

簽

民國113年6月19日

於學生事務處

主旨：檢陳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乙份，詳如說明，請核示。

說明：本次會議業於113年6月19日（星期三）辦理完竣。

擬辦：奉核後，據以辦理相關事宜。

裝

會辦單位：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組員劉泰邑

113. 6. 19

教授兼學生事務長 林進榮

113. 6. 19

校長吳柏青

1130624

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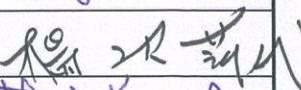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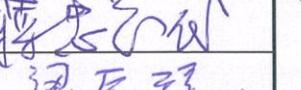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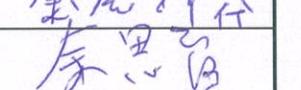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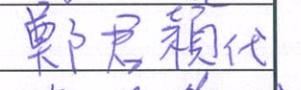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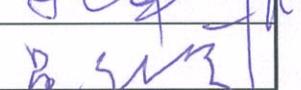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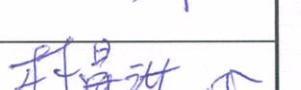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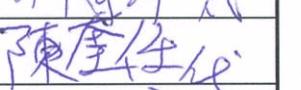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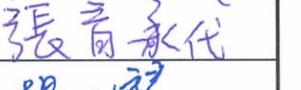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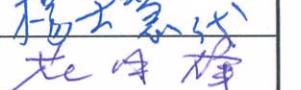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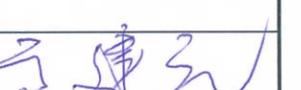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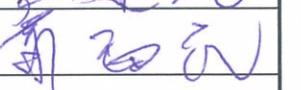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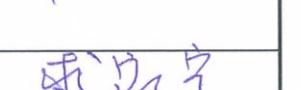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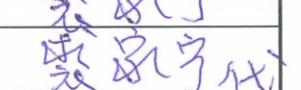
教授兼主任秘書 陳谷荔

113. 6. 20

線



國立宜蘭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簽到單

編號	職務	姓名	簽名
1	學生事務長	林進榮	
2	教務長	張允瓊	
3	總務長	吳寂絢	
4	國際事務長	劉淑如	
5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主任	余思賢	
6	工學院院長	李欣運	
7	生物資源學院院長	林世斌	
8	人文及管理學院院長	賴軍維	
9	電機資訊學院院長	吳德豐	
10	博雅學部學部長	林大森	
11	建築與永續規劃究所所長	何武璋	
12	土木工程學系系主任	林威廷	
13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系主任	陳正虎	
14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系主任	吳宏達	
15	環境工程學系系主任	謝哲隆	
16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主任	花國鋒	
17	食品科學系系主任	須文宏	
18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主任	林連雄	
19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系主任	羅盛峰	
20	園藝學系系主任	高建元	
21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系主任	蕭瑞民	
22	外國語文學系系主任	游依琳	
23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系主任	裘家寧	
24	資訊工程學系系主任	夏至賢	
25	電子工程學系系主任	吳錫聰	
26	電機工程學系系主任	錢膺仁	

編號	職務	姓名	簽名
27	語言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蕭政華	蕭政華
28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張松年	張松年
29	運動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董至聖	董至聖
30	工學院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張世航	
31	生物資源學院食品科學系	許馨云	許馨云
32	人文及管理學院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董逸帆	
33	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	王思暎	王思暎
34	學生事務處副學務長	黃鈺茹	黃鈺茹
35	課外活動組組長	黃鈺茹	黃鈺茹
36	生活輔導與軍訓組組長	莊祿舜	莊祿舜
37	衛生保健組組長	官崇煜	官崇煜
38	學生諮商組組長	劉文琴	劉文琴
39	職涯發展中心主任	陳建樺	陳建樺
40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主任	王進發	王進發 Wan
41	學生會	謝鈞喬	
42	環工系學會	杜郁柔	杜郁柔
43	蔬食社	王忠駿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3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5 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林進榮學生事務長

紀錄：劉泰邑

出席者：張允瓊教務長（楊秋萍組長代）、吳寂絹總務長（蔣忠慈副總務長代）、劉淑如國際長（梁辰瑋組長代）、余思賢中心主任、李欣運院長（鄭君穎辦事員代）、林世斌院長（花國鋒主任代）、賴軍維院長、吳德豐院長、林大森學部長、何武璋所長（請假）、林威廷主任（林晏汝助教代）、陳正虎主任（陳奎任技士代）、吳宏達主任（張育承先生代）、謝哲隆主任（楊士慧小姐代）、花國鋒主任、須文宏主任（林忠毅技士代）、林連雄主任（請假）、羅盛峰主任（請假）、高建元主任、蕭瑞民主任、游依琳主任（請假）、裘家寧主任、夏至賢主任（裘家寧主任代）、吳錫聰主任（游文賢技士代）、錢膺仁主任（胡家榮技士代）、蕭政華中心主任、張松年中心主任、董至聖中心主任、張世航委員（導師代表；請假）、許馨云委員（導師代表）、董逸帆委員（導師代表；請假）、王思暎委員（導師代表）、謝鈞喬委員（學生代表；請假）、杜郁柔委員（學生代表）、王忠駿委員（學生代表；請假）、黃鈺茹副學務長（鍾皓如辦事員代）、莊祿舜組長、黃鈺茹組長（鍾皓如辦事員代）、劉文琴組長（葉哲瑋約用助教代）、官崇煜組長（吳淑禎護理師代）、陳建樺主任（劉秀珠組員代）、王進發主任

列 席：無。

壹、主席報告：

報告出列席人數：應出席 43 人，實際出席 35 人。

貳、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追蹤表。（附件一，第 3 頁）：確認洽悉。

參、業務報告

學生事務處各單位業務報告。（附件二，第 4 至 21 頁）

- 一、生活輔導與軍訓組（第 4 至 6 頁）。
- 二、課外活動組（第 6 至 11 頁）。
- 三、衛生保健組（第 11 至 15 頁）。
- 四、學生諮商組（第 15 至 17 頁）。
- 五、職涯發展中心（第 17 至 20 頁）。

六、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第 20 至 21 頁)。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提案單位—生活輔導與軍訓組)

案 由：修正「國立宜蘭大學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值勤作業規定」，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2 年 8 月 29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20079642 號函辦理，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執行校園安全人員值勤規定「待命值勤時間屬工作時間」，爰修正本校校安中心值勤作業實施規定之補休規定。(附件三，第 22 至 24 頁)
- 二、教育部 113 年 1 月 29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32800234 號函頒布大專院校園安全值勤人力轉型規劃參考指引。(附件四，第 25 至 39 頁)
-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值勤作業規定」部分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各乙份。

擬 辦：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五，第 40 至 49 頁)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3 時 5 分。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追蹤表

上次會議日期：113年5月31日

追蹤日期：113年6月11日

提案	案由及決議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一	案由：修正「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活舍收支管理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生活輔導與軍訓組	本案續提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
二	案由：修正「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活舍管理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生活輔導與軍訓組	已於113年6月11日公告生輔組學生宿舍網頁「生活常規」專區。
三	案由：修正「國立宜蘭大學學生請假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生活輔導與軍訓組	已公告實施。
四	案由：修正「國立宜蘭大學提升學生多元學習能力實施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職涯發展中心	本案將續提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
五	案由：修正「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多元學習認證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職涯發展中心	本案將續提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
臨時動議一	案由：有關「國立宜蘭大學學生請假要點第三點第二款」建議修正乙節，詳如說明，敬請研議。 決議：照案通過。	生活輔導與軍訓組	一、有關「國立宜蘭大學學生請假要點第三點第二款」考試假定義乙節，依國立宜蘭大學生考試規定辦理。 二、國立宜蘭大學生考試規定第十點略以：本校各種考試，因公假、重病住院、喪產或不可抗力事故未能參加考試，而於前請假經核准者予補考（補考應於考試結束二週內請任課老師辦理）。

國立宜蘭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業務報告

生活輔導與軍訓組

一、學生宿舍：

- (一)宿舍學生生活輔導適應系列第二場活動「植栽生活上板趣」於 113 年 5 月 22 日順利完成，男女宿舍共計 20 名學員參與。
- (二)112 學年第二學期期末離宿時間訂於 113 年 6 月 21 日至 6 月 22 日共計二天，已公告於學校及宿舍網頁並張貼於男女宿舍大廳。

二、就學貸款：

自 113 年起教育部為減輕在學學生學費負擔，大幅放寬學生就學貸款申辦資格，生輔組已將申辦流程製成懶人包影片及文字網頁，可於 YOUTUBE 頻道搜尋「宜蘭大學就學貸款申辦說明影片」或於網頁上搜尋「宜大就貸」，即可依步驟完成申請。敦請各班導師協助宣導，以維學生權益。

三、學生幹部訓練：

班級幹部遴選係為減輕班級導師之行政負擔所設立，循往例本學期將於 5 月 27 至 31 日辦理下學期幹部遴選，必選幹部有「班長」、「衛生」、「諮詢」、「康樂」及「貨居」等五位幹部，非必選則有「副班長」、「學藝」及「事務」等三位幹部，以上幹部期末將給予幹部服務證明及行政獎勵以慰勉同學辛勞，敦請各班導師協助完成遴選。

四、學雜費減免：

- (一)辦理本(112-2)學期就學優待減免，減免對象為軍公教遺族、原住民學生、現役軍人子女、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等，本(112-2)計 571 位申請審查合格，已分批將合格名單傳送出納組製作減免繳費單。
- (二)已分別於 113 年 3 月 15 日及 4 月 10 日，將身障類(258 位)及非身障類(313 位)申請學生資料傳送教育部複審計 570 位合格(1 位與行政院重複申請不合格)。
- (三)下(113-1)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

1. 第 1 階段：在校生自 113 年 4 月 22 日(第 10 週，週一)起至 5 月 24 日(第 14 週，週五)止申請。
2. 第 2 階段：限碩士班提早入學及轉、復學生等身份辦理，預計獲得本校核發之學號及電子郵件帳號(預計 8 月 19 日)起至註冊繳費期限前 3 日(預計 9 月 6 日)止。

五、校內、外等各類獎助學金申請：

- (一)相關資訊教育部已陸續公布於教育部「圓夢助學網」(網址：<https://helpdreams.moe.edu.tw/>)。

- (二)本組持續透過學校網頁公告、寄發全校師生群組信箱、LINE 社群等多元管道，加強宣導並鼓勵符合資格同學踴躍向各業管單位申請。
- (三)已於 113 年 4 月 18 日召開本(112-2)學期第 1 次受理捐贈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並於 5 月 3 日將各項獎助學金匯入獲獎學生帳戶。

六、學生獎懲及操行、學生急難救助、弱勢助學計畫：

- (一)112 學年度第學期優良學生書卷獎獎勵要點業經 113 年 5 月 7 日 112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調整獲獎學生第一名獎學金四仟元，第二名獎學金二仟元，並頒發獎狀乙紙；並由各系公開頒獎，本學期獲獎同學共計 214 名，金額新臺幣 656,000 元，已全數匯款完成。
- (二)民法自 110 年 1 月 20 日修正公布，規定年滿 18 歲為成年，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本次學務會議提案修正學生請假要點第三點第三項：事假應於事前辦理，請假天數三日（含）以上者，應檢附「家長、監護人證明書」之規定，以符合修法之精神。
- (三)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申請，學生如傷病住院者或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父母或監護人失蹤 6 個月以上、非自願性離職或亡故者，三個月內皆可提申請，最高補助金額 2 萬元正，112 學年度截至今年 6 月申請人數 7 人，核撥金額 140,000 元。
- (四)本校緊急紓困金係針對家庭遭受重大變故，致使生活遭受影響經導師、系所主管並簽請校長核定者，撥發五仟至二萬元不等之緊急紓困金，112 學年度截至 113 年 6 月申請人數 11 人，核撥金額 195,000 元。
- (五)113 學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預計 113 年 8 月 1 起至 9 月 20 日受理申請，學士班原級距 5 級修正為 2 級（第 1 級減免金額 20,000 元，第 2 級減免金額 15,000 元）碩博班 5 個級距不變，核定後於下學期繳費單中逕予減免。

七、校外賃居業務：

- (一) 本(112-2)學期配合房東申請「雲端租屋生活網」刊登計 99 處，學生若有校外賃居需求，可至生輔與軍訓組/校外租屋網站參考。
- (二) 3 月 12 日配合宜蘭消防分隊實施校外賃居處所訪視工作，「加強租屋處所安全」宣導。3 月 27 日辦理 112 學年度「學生租賃實務與租賃專法簡介」專題講座，邀請房東及學生參加，由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曹筱筠組長蒞臨演講解說，計學生 74 人、房東 10 人，共計 84 人出席參加，成效良好。
- (三) 持續校外租屋安全訪評暨居住安全宣導。
- (四) 本學期導師校外賃居訪視作業，預計第 16 週（6 月 7 日截止），請將訪視表經系主任核章後，送生輔組彙整，以利辦理導師訪視費核銷作業。

八、校園安全：

本學年 112 年 5 月校園安全暨學生事件統計如下：

月份	事 件 統 計	
5 月	安全維護事件：3 意外事件：1 其他事件：3	本月合計：7 件

備註：如發現校園安全事件請聯繫本校校安通報中心(03)936-4006

九、智慧財產業務宣導：

敬請持續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請同學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非法影印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有關著作權宣導資料，請逕至智慧財產局網站參考：<http://www.tipo.gov.tw>，已排定 4 月 30 日召開「智慧財產委員會」，擬定各單位任務分工及執行情形。

課外活動組

- 一、於 3/29(五)學生活動中心四樓研習室 B、C 舉辦「社團評鑑直球對決！你敢問我敢答！」活動，讓社團及系會了解如何準備評鑑工作。
- 二、於 3/5(二)學生活動中心四樓研習室 B 辦理融入式服務學習計畫-教學助理教育訓練坊，以利推動服務學習活動事務。
- 三、於 3/6(三)教稿大樓一樓演講廳舉辦「期初社團幹部會議」，讓社團（自治團體）了解如何本學期社團大小事及相關補助計畫資訊。
- 四、於 4/10(三)教稿大樓一樓演講廳舉辦「112 學年社團評鑑說明會」，讓社團（自治團體）了解如何準備社團評鑑觀摩競賽事宜。
- 五、本校學生社團申請教育部 113 年度「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共計 2 個學生社團(羽球社、動漫社)申請辦理活動。
- 六、本校學生社團申請 113 年度「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教育優先區寒假營隊」計畫，共計 4 個學生社團(義行工場 GOODY 志工團、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學會、台南高雄屏東校友會、巧焙點心與烘焙技術研習社)申請辦理活動。
- 七、本校學生社團申請 113 年度「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教育優先區暑假營隊」計畫，共計 2 個學生社團(台南高雄屏東校友會、海韻國際民俗舞蹈社)申請辦理活動。
- 八、本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推派「巧焙點心與烘焙技術研習社」、「海韻國際民俗舞蹈社」參加評選，榮獲特優及甲等殊榮。
- 九、本年度竹韻國樂社於 112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獲得特優佳績。
- 十、本學期社團薪傳活動及校內社團評鑑成果觀摩競賽，薪傳工作團隊與成果觀摩競賽團隊已陸續辦理說明會及設計系列活動，協助社團重拾社團初衷及熱情。

十一、113 學年社團幹部領導發展營團隊如火如荼招募成員中。將於 113 年 4 月 11 日、4 月 20 日至 25 日、4 月 29 日至 5 月 3 日進行幹部成員面試，並預計於 113 年 8 月 26 日至 29 日辦理社團幹部領導發展營。

十二、5/4 至 5/19 各社團接力辦理 98 校慶系列成果展活動，一同共襄盛聚宜蘭大學的生日。

十三、辦理 5/6-5/8 校慶園遊會，5/6、5/7 晚上 17:00-21:00，5/8 全天 9:00-21:00，總共 46 攤位。

十四、辦理 5/8 校慶慶祝大會及校慶晚會，校慶慶祝大會於圖資館演講廳 9:30-10:30 舉行；校慶晚會於學生活動中心 16:00-21:00 舉行。

十五、於 5/1 辦理接待服務團之行前訓練坊，以協助 98 週年校慶慶祝大會頒獎事宜。

十六、本年度新成立二社團「食農教育服務隊」、「抱石攀岩社」，截至目前累積計 81 個社團，另本年度各社團及學生自治團體辦理活動(含例行社課及集會)資訊如下表，截至目前總計辦理 111 場次，歡迎全校同學踴躍參加。欲知活動詳情可至課外組首頁最新社團活動資訊。

No	社團名稱	活動名稱	活動地點	活動時間
1	義行工場 Goody 志工團	「誠」風破浪「正」向未來逗陣走！	新竹縣新豐鄉法務部矯正署誠正中學	2024-07-03
2	管樂社	校際音樂會「聲音之織-童年手冊」	春男廳	2024-05-16
3	資訊工程學系學會	系週會	綜合 101	2024-05-15
4	織音弦樂社	無情反覆	圖資大樓二樓 演講廳	2024-05-15
5	巧焙點心與烘焙技術研習社	味蕾旺卡	生資大樓 1F 交誼廳	2024-05-15
6	愛之聲合唱團	愛之聲校慶成發—不是因為天氣晴朗才唱歌	宜蘭大學圖資館重發廳	2024-05-14
7	南高屏會	步熟 6-當你孤單你會想起誰-南高屏	學生活動中心門廳	2024-05-13
8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學會	休健早餐週-碳休緊呷	體育館四樓	2024-05-13
9	竹韻國樂社	112 學年國樂社與聚樂坊聯合團練	多功能教室 A	2024-05-11
10	勁舞社	勁舞社第十二屆成果舞展《舞貳齡》	圖書館演講廳(前崇發廳)	2024-05-10
11	新生代吉他社	校慶成發	春南展演廳	2024-05-09
12	海韻國際民俗舞蹈社	第 23 屆五月風情舞樂天	活動中心春男展演廳	2024-05-07
13	譜鳶箏韻社	箏情萬種	圖書館崇發廳	2024-05-06

14	動漫社	動漫社絕繪季	學生活動中心一樓	2024-05-06
15	調酒社	進擊的調酒！- 獻上你的伏特加吧	綜合 103	2024-05-06
16	食品科學系學會	食荒·食起	綜合大樓 102	2024-05-06
17	園藝學系學會	皇室花園	生資 101	2024-05-06
18	茶藝文化社	校慶展覽&擺攤	綜合 103	2024-05-06
19	焦點攝影社	112 學期年度影展 [歸圖]	綜合 106	2024-05-06
20	生存遊戲運動社	軍事生存用具展	活動中心西側廣場	2024-05-06
21	海韻國際民俗舞蹈社	舞展表演舞蹈排練	活動中心研習室 B	2024-05-05
22	勤心社	112 下學期蘭陽出海口北岸淨灘活動	蘭陽出海口北岸	2024-05-04
23	蘭地爬寵社	神奇爬寵：兩棲/爬蟲	綜合大樓 104、105	2024-05-04
24	合氣道社	宜大×北護聯合社課	學生活動中心：多功能活動室 A	2024-05-04
25	蘭藝社	索拉花擴香石	生資 716	2024-04-30
26	土木工程學系學會	小土盃	體育館	2024-04-29
27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學會	經管週		2024-04-29
28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學會	生動週 HONEY BEE OR 蜜	教檇 110	2024-04-29
29	管樂社	社團加練	多功能活動室 A	2024-04-28
30	新生代吉他社	同樂會	排練室 A	2024-04-28
31	管樂社	國立宜蘭大學管樂社、弦樂社校慶慶祝大會展演	多功能教室 A、圖資館演講廳	2024-04-28
32	海韻國際民俗舞蹈社	參加「哥倫比亞」舞蹈研習營	松基區民活動中心、松山區鵬程區民活動中心	2024-04-27
33	生存遊戲運動社	2024 幼犢聯合作戰行動	亞太技術學院	2024-04-27
34	羽球社	宜蘭大學羽球社創社貳拾玖週年校友盃羽球賽	國立宜蘭大學 體育館 B1 羽球場第 1~8 場	2024-04-27
35	合氣道社	道服傳統日	學生活動中心：多功能活動室 A	2024-04-26
36	調酒社	Original 原調餐酒講師到校授課	學生活動中心研習室 C	2024-04-25
37	園藝學系學會	園森啟動	生資院福昌廳	2024-04-24
38	天文社	東部天文社四校聯合夜觀	慈大附中	2024-04-20

39	織音弦樂社	織音手工-網版印刷帆布袋	學生活動中心研習室 C	2024-04-20
40	天文社	天文攝影巡迴展	學生活動中心 4 樓交誼廳	2024-04-20
41	環境工程學系學會	環工淨灘		2024-04-13
42	海韻國際民俗舞蹈社	舞展表演舞蹈排練	活動中心地下室多 A	2024-04-08
43	調酒社	Gambling Bar 酒吧參訪	Gambling Bar	2024-03-31
44	南高屏會	步熟 5-55.1 公里之間	校外	2024-03-30
45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學會	大森盃	屏東科技大學	2024-03-30
46	動漫社	例行社課	教 310	2024-03-29
47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學會	實驗室說明會	生資福昌廳	2024-03-26
48	勤心社	112 下學期蘭陽出海勤心社社淨灘活動	壯圍鄉東港村蘭陽溪出海口北岸	2024-03-23
49	獮浪童軍團	幼童軍聯團露營活動	宜蘭縣南屏國小	2024-03-23
50	蘭地爬寵社	五峰旗夜間調查(三)	五峰旗風景區	2024-03-22
51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學會	112 大燒杯	圖書資訊館 圖資大樓二樓 崇發廳	2024-03-20
52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學會	茶生	生資院 實習餐廳	2024-03-20
53	易經命理學研究社	112-2 例行社課	教 306	2024-03-13
54	易經命理學研究社	1122 期初社課暨迎新活動	教 306	2024-03-13
55	模型社	112-2 模型社例行社課	活動中心研習室 C	2024-03-12
56	Robot Bar	例行社課	工 311	2024-03-12
57	電機工程學系學會	英雄聯盟隨機單中 5v5 電競交流賽	線上	2024-03-12
58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學會	小動盃 下	體育館	2024-03-11
59	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學會	112-2 例行會議	工 411	2024-03-10
60	調酒社	例行社課	學生活動中心研習室 C	2024-03-07
61	登山健行社	112-2 例行社課	教稿 306	2024-03-07
62	蘭地爬寵社	例行社課	學生活動中心五樓研習室 c	2024-03-06
63	織音弦樂社	例行社課	學生活動中心排練室 B	2024-03-06

64	義行工場 Goody 志工團	義行工場 Goody 志工團 例行社課	新活動中心研習室 B	2024-03-06
65	Lima 原住民族聯誼社	你我同源-落葉歸根	教稽大樓-地下室	2024-03-06
66	3D 列印社	3D 列印社 112-2 例行社課	工 111	2024-03-05
67	桌上遊戲社	112-2 例行社課	教 310	2024-03-05
68	蘭藝社	例行社課	生資 716	2024-03-05
69	急救防護社	例行社課	體適能教室、教稽 308	2024-03-05
70	咖啡研習社	例行社課	研習室 B	2024-03-05
71	電機工程學系學會	例行會議	格致 B109	2024-03-05
72	獮浪童軍團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獮浪童軍團社課	活動中心 308	2024-03-05
73	滑板社	例行社課	學生活動中心外	2024-03-04
74	聖經真理研究社	例行社課	教稽 306	2024-03-04
75	環境工程學系學會	例行集會&專案活動		2024-03-03
76	竹韻國樂社	竹韻國樂社&聚樂坊 112-2 聯合團練	多功能教室 A	2024-03-02
77	譜鳶箏韻社	基礎訓練	研習室 B	2024-03-02
78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學會	期初資料		2024-03-01
79	崇德青年社	112 下社課	崇青社辦	2024-03-01
80	生存遊戲運動社	例行社課	教牆 308	2024-02-29
81	焦點攝影社	112-2 例行社課	研習室 B	2024-02-29
82	天文社	例行社課	教 309	2024-02-29
83	茶藝文化社	例行社課	教 307	2024-02-29
84	勤心社	112 下學期勤心社社課	研習室 B 研習室 C 教稽 309 教稽 306 教稽 307 教稽 308 教稽 310	2024-02-29
85	電子工程學系學會	期初資料		2024-02-29
86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學會	例行集會		2024-02-29
87	勤心社	112 學年下學期期初活動	武陵農場	2024-02-28
88	資訊工程學系學會	例行會議	教稽 413	2024-02-27
89	管樂社	例行社課	多功能活動室 A	2024-02-27
90	管樂社	管樂社校歌重制團練	多功能教室 A	2024-02-27

91	羽球社	羽球社期初大會	教稿 307	2024-02-27
92	撞球社	國立宜蘭大學撞球社例行社課	宜蘭大學體育館 B1 撞球場	2024-02-26
93	譜鳶箏韻社	112-2 例行社課	活動中心研習室 C	2024-02-26
94	海韻國際民俗舞蹈社	例行社課	活動中心多 A 教室	2024-02-26
95	新生代吉他社	練團	排練室 A	2024-02-26
96	美聲歌唱社	例行社課	人管院 語 102	2024-02-26
97	勁舞社	例行社課(集會)	多功能教室 C	2024-02-22
98	竹韻國樂社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社課活動	研習室 A、研習室 B、多 A	2024-02-22
99	園藝學系學會	例行集會	生資 740	2024-02-22
100	足球社	112 下學期例行性社課	宜大操場	2024-02-21
101	土木工程學系學會	土木系會幹部例行會議	教 610	2024-02-21
102	網球社	例行社課	半戶外運動場	2024-02-21
103	八極拳社	112-2 例行社課	學生活動中心地下交誼廳	2024-02-21
104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學會	例行集會	教稿 704 會辦	2024-02-20
105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學會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會幹部例行會議	體育館四樓會辦	2024-02-20
106	愛之聲合唱團	112 學年下學期例行社課	學生活動中心 4 樓研習室 B	2024-02-19
107	巧焙點心與烘焙技術研習社	例行社課	食品加工廠二樓	2024-02-19
108	噶瑪蘭團契	112-2 例行設課	生資 230	2024-02-19
109	僑生聯誼會	僑生聯誼會 112-2 例行會議	外國語言教育中心 國際學舍	2024-02-19
110	食品科學系學會	例行集會	經德大樓五樓食品系會辦	2024-02-19
111	南高屏會	例行集會	教 310	2024-02-19

衛生保健組

一、傳染病防治：

(一)依據疾病管制署資料，近期國內 COVID-19 疫情有緩升趨勢。

(二)由於疫情傳播風險仍存在，接種 XBB 疫苗是減少感染後重症或死亡風險最有效的方法。提醒 65 歲以上民眾、55-64 歲原住民、滿 6 個月以上有免疫不全以及免疫低下患者接種第 2 劑新冠 XBB 疫苗，以增加高風險族群免疫

保護力，降低重症或死亡發生機會。

(三)目前正值登革熱流行期，且受鋒面影響，各地降雨頻繁，有利於病媒蚊孳生，清除孳生源是預防登革熱的根本方法。提醒大家，降雨後務必落實「巡、倒、清、刷」，巡視周遭環境是否有積水並請將積水倒掉，以避免病媒蚊孳生，降低登革熱等蚊媒傳播疾病感染及風險。

(四)為防止校園感染及群聚，維護師生健康，相關健康管理注意事項請大家持續注意防範：

- 若有呼吸道症狀者，建議佩戴口罩。
- 請做好個人自主健康管理，若體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或有喉嚨痛、全身肌肉酸痛等類流感症狀時請戴口罩速就醫，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及各項感染管制措施，務必做好手部衛生與咳嗽禮節、生病在家休息等措施，並配合醫師指示服藥，以降低併發重症的風險。
- 請避免出入人多擁擠及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密閉空間建議佩戴口罩，保護自己保護他人。
- 均衡飲食、適度運動、保持室內通風及環境衛生。
- 病毒並未消失，感染及傳播風險仍在，建議接種疫苗，保持手部清潔、養成良好的衛生習慣，增加保護力。
- 因應未來疫情可能發展變化，後續校園防疫措施仍依衛福部及教育部最新指示配合辦理。

二、健康中心服務統計：112 學年度 (112.8.1-113.5.31) 健康中心服務總人數共計 16,830 人次，其中內科 241 人次，外科 1,473 人次，教職員 943 人次，衛生教育 2,656 人次，健康檢查 11,205 人次，觀察休息 295 人次，緊急送醫 17 人次。

三、學生團險理賠統計：112 學年度 (112.8.1-113.04.30) 學生團體保險理賠人數共計 172 人，理賠金額共計 2,754,265 元。

項目 期間	理賠總金額		疾病理賠		意外理賠		交通理賠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112 年 8 月- 113 年 4 月	172	2,754,265	54	1,367,350	65	833,766	53	553,149

四、活動執行情形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活動地點	參加對象/人數
員山國小 「急救小學營」	113 年 1 月 15 日 8：00-14：00	員山鄉 員山國小	員山國小 五、六年級、教職

			員/130 人
蓬萊國小 「急救小學營」 (CPR+AED)	113 年 1 月 16 日 06：30 至 14：00	蘇澳鎮 蓬萊國小	蓬萊國小 五、六年級學生、 教職員/29 人
疫起認識傳染 病- 肺結核與新冠 肺炎 常見傳染病	113 年 2 月 21 日 13：10-14：10	體育館視聽教 室	衛生股長/90 人
拒絕菸害 遠離愛滋 宣導活動	113 年 2 月 21 日 14：10-15：00	體育館視聽教 室	衛生股長/90 人
健康體位-有氧 運動	113 年 2 月 27 日- 113 年 6 月 13 日 每週二、四中午 12：00-13：00	體育館 舞蹈教室二	全校師生/40 人
健康體位-瑜珈 提斯運動	113 年 2 月 29 日- 113 年 6 月 13 日 每週四下午 15:30-16:30	舞蹈教室二	全校師生/33 人
身高、體重、 BMI、體脂肪 檢測	113 年 3 月 1 日- 113 年 3 月 29 日	健康中心	大二全體學生
增肌燃脂挑戰 賽	113 年 3 月 4 日- 113 年 5 月 24 日	食品工廠、視 聽教室、舞蹈 教室二	全校師生/80 人
破解不正確減 重迷思~均衡飲 食的重要性	113 年 03 月 06 日 13:10-15:10	體育館一樓視 廳教室	全校師生 /65 人
不敗體重管理 飲食法！如何 選擇減重飲食 —早餐的選擇	113 年 03 月 13 日 12:10-14:10	食品工廠二樓 教室	全校師生 /58 人
增肌減脂訓練- 核心肌力訓練	113 年 03 月 13 日 14:10-15:10	舞蹈教室二	全校師生 /63 人

瘦身加速小幫手！認識掌管新陳代謝。	113 年 03 月 20 日 13:10-14:10	體育館一樓視廳教室	全校師生 /42 人
增肌減脂訓練-心肺功能訓練	113 年 03 月 20 日 14:10-15:10	舞蹈教室二	全校師生 /38 人
運動前後該怎麼吃？增肌減脂飲食搭配	113 年 03 月 27 日 12:10-14:10	食品工廠二樓教室	全校師生 /85 人
增肌減脂訓練-彈力帶上肢訓練	113 年 03 月 27 日 14:10-15:10	舞蹈教室二	全校師生 /48 人
增肌減脂訓練-tabata 訓練	113 年 04 月 10 日 13:10-15:10	舞蹈教室二	全校師生 /42 人
增肌減脂訓練-HIIT 高強度間歇訓練	113 年 04 月 24 日 13:10-15:10	舞蹈教室二	全校師生 /65 人
健康每一天 從愛牙開始	113 年 4 月 24 日 13:10-15:00	體育館 視聽教室	全校師生 /54 人
跟肥胖 Say “NO”！	113 年 4 月 25 日 10:10-12:00	體育館 視聽教室	全校師生 /70 人
愛的延續，生命永恆：戒菸、營養、安寧器捐宣導	113 年 5 月 6 日 17:00-21:00	北大路園遊會 A1 摊位	全校師生
長照 2.0 及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	113 年 5 月 7 日 17:00-21:00	北大路園遊會 A2 摊位	全校師生
愛滋病毒快速篩檢	113 年 5 月 8 日 15:00-21:00	北大路園遊會 A2 摊位	全校師生
愛滋三零遊行活動	113 年 5 月 8 日 17:00-17:30	北大路校園	全校師生
愛要有一套 菸害 OUT 戒菸 IN，無菸校園好處多	113 年 5 月 8 日 16:00-16:30	學生活動中心 展演廳	全校師生 /100 人

拒菸防愛滋相聲			
外食族及美食老饕拯救大作戰~輕鬆吃又開心瘦。	113 年 05 月 15 日 13:10-14:10	體育館一樓視廳教室	全校師生/70 人
增肌減脂訓練-滑盤核心	113 年 05 月 15 日 14:10-15:10	舞蹈教室二	全校師生/50 人
增肌減脂訓練-功能性訓練	113 年 05 月 22 日 14:10-15:10	舞蹈教室二	全校師生/50 人
增肌燃脂挑戰 賽頒獎典禮暨 守護自己遠離 菸害與愛滋活 動	113 年 6 月 5 日 13:00-14:00	體育館視聽教 室	全校師生/80 人
蓬萊國小 「急救小學營」 (創傷包紮)	113 年 6 月 26 日 06：30 至 14：00	蘇澳鎮 蓬萊國小	蓬萊國小 五、六年級學生、 教職員工

學生諮詢組

一、業務概況

本組目前有四位諮詢心理師、一位社工師、兩位實習心理師、四位資源教室輔導員，落實三級預防輔導工作，包含學生個別諮詢、團體輔導、心理健康推廣活動等服務。各位師長若發覺學生有難以調適的心理困擾或自我探索等相關議題，敬請連繫各學院心理師，評估學生需求，提供安排適當心理協助。

(一)112-2 學期個別諮詢輔導人數與次數(截至 113/06/07)如下：

學院	諮詢人數	諮詢次數
生物資源學院	44	240
電機資訊學院	15	73
工學院	19	94
人管學院	31	197
教職員	4	7
總計	113	611

(二)112-2 學期危機通報

類型	件數
衛政通報	
自傷/自殺	3
社政通報	
家暴事件	0
性平事件	4

二、112-2 學期(學生諮詢組)辦理活動如下：

活動類別	時間	活動名稱
諮詢股長訓練(1場)	02 月	諮詢股長訓練-自殺防治守門人 1 場
性別平等教育(16 場)	02-06 月	1. 性別探索、親密關係、關係中自我照顧工作坊 4 場。 2. 多元性別支持團體 8 場。 3. 星光電影院 2 場。 4. 性平平權、性別暴力法律講座 2 場。
心促-心理健康及紓壓活動(8 場)	03-05 月	1. 生涯測驗與探索-工作坊 3 場。 2. 親密關係-工作坊 1 場。 3. 餓餓體驗活動 1 場。 4. 星光電影院 2 場。 5. 摆脫人際內耗-人際關係講座 1 場
精神科醫師諮詢(2 場)	03、05 月	精神科諮詢 2 場
會議工作(1 場)	03 月	112-2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專業知能(1 場)	04 月	個案研討會 1 場次

三、112-2 學期(資源教室)辦理活動如下：

活動類別	時間	活動名稱
心促-心理 健康及紓壓 活動 (5 場)	03-06 月	1. 心理健康促進搭配紓壓手作活動 4 場 2. 性平多元議題活動 1 場
會議工作 (4 場)	02-04 月	1. 期初會報 1 場 2. 特教推行委員會議 1 場 3 資源教室協助同學及課業助理期中會議 1 場 4. 資源教室期中會報暨畢業生轉銜會議 1 場
專業知能 (1 場)	04 月	特教個案研討會 1 場
職涯輔導 (12 場)	04-05 月	1. 身心障礙應屆畢業生個別就業轉銜輔導 5 場 2. 1 對 1 職涯諮詢 7 場 3. 生涯或就業講座 1 場
特殊輔導 (14 場)	03-05 月	1. 自強活動 1 場 2. 動手玩創意 1 場 3. 期末聯誼 1 場 4. 人際團體 8 場 5. 電影欣賞 2 場 6. 超越障礙生故事分享 1 場
參訪活動 (2 場)	05-07 月	1. 社區高中特教生到校參訪 1 場 2.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輔導-校園參訪 1 場

職涯發展中心

一、學生參與多元學習認證時數，針對日間部學生自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7 日止(以活動結束時間為基準)進行統計，期間共辦理多元學習認證 1,173 場，計 37,733 人次參加，學生獲認證時數達 121,399 時，感謝各系鼓勵學生參與相關活動。

二、有關大三以上學生多元學習認證各類時數未達標準者，本中心已委請圖資館針對上述學生發送第二次預警 email 通知，亦同時將未通過名單 email 紿各系主任與承辦人。各系比率一覽表如下：

學院	系所	大四生100%預警				延修生100%預警				總計人數			
		通過	未通過	總人數	通過率	通過	未通過	總人數	通過率	通過	未通過	總人數	通過率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	61	11	72	85%	9	3	12	75%	70	14	84	83%
	環境工程學系	43	3	46	93%	3	2	5	60%	46	5	51	90%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67	17	84	80%	2	11	13	15%	69	28	97	71%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72	6	78	92%	1	0	1	100%	73	6	79	92%
	小計	243	37	280	87%	15	16	31	48%	258	53	311	83%
電機資訊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64	9	73	88%	4	6	10	40%	68	15	83	82%
	電子工程學系	64	7	71	90%	6	1	7	86%	70	8	78	90%
	資訊工程學系	39	5	44	89%	2	3	5	40%	41	8	49	84%
	小計	167	21	188	89%	12	10	22	55%	179	31	210	85%
生物資源學院	園藝學系	54	6	60	90%	1	0	1	100%	55	6	61	90%
	食品科學系	73	3	76	96%	4	0	4	100%	77	3	80	96%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30	9	39	77%	3	2	5	60%	33	11	44	75%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41	2	43	95%	1	1	2	50%	42	3	45	93%
	生資院原民專班	10	3	13	77%	0	0	0	-	10	3	13	77%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76	5	81	94%	3	1	4	75%	79	6	85	93%
	小計	284	28	312	91%	12	4	16	75%	296	32	328	90%
人文及管理學院	外國語文學系	38	2	40	95%	4	1	5	80%	42	3	45	93%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60	9	69	87%	6	2	8	75%	66	11	77	86%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37	5	42	88%	3	0	3	100%	40	5	45	89%
	小計	135	16	151	89%	13	3	16	81%	148	19	167	89%
總計		829	102	931	89%	52	33	85	61%	881	135	1016	87%

製表1130611

三、本中心 2024 年已辦理活動列表：

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系列	參加人數
113.1.03	【蘭城晶英酒店】校園徵才	就業講座	23
113.3.27	2024 職涯發展季啟動典禮暨校園徵才博覽會	校園徵才	621

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系列	參加人數
113.4.10	認識特種考試_介紹關務人員、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調查人員及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職人講座	89
113.4.10	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招募說明會	就業講座	52
113.4.24	113 年青年就業達人班：職涯發展與規劃	職人講座	21
113.5.28-29	青年必修十五堂課	職人講座 參訪見習	28
113.5.29	讓 AI 成為你的好幫手:科技博士 Jason 哥的職涯與人生經驗分享	職人講座	54
113.6.5	漫談職涯大小事：『求職防騙、維護就業隱私及薪資揭示』暨『勞動保障說明』	就業講座	26

四、本校辦理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113 年度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已執行情形如表列，感謝各位師長的支持。

編號	執行單位/系所	活動型態	活動名稱	日期	參加人次
1	職涯發展中心	就業講座	就業講座-勞動權益面面觀	113.3.13	49
2	職涯發展中心	校園駐點 職涯諮商 (詢)服務	校園駐點職涯諮詢服務	113.3.12 113.3.20 113.3.21 113.4.24 113.4.29 113.4.30 113.6.4 113.6.6	50
3	休閒產業與健康 促進學系	就業講座	113 年新鮮人就業與職涯發展講座-外商人力資源主管坦白說	113.3.15	60
4	機械與機電工程 學系	參訪活動	113 年電力產業職場參訪	113.4.20	23
5	食品科學系	就業講座	113 年成功創業的關鍵 訣竅講座	113.5.1	64

6	職涯發展中心	企業說明會	2024 年企業說明會∞職引未來	113. 5. 8	36
7	職涯發展中心	企業說明會	2024 年企業說明會∞職達未來	113. 5. 15	40
8	食品科學系	就業講座	113 年食品產業職涯發展就業講座	113. 5. 15	62
9	職涯發展中心	企業說明會	2024 年企業說明會「徵的就是你」	113. 5. 22	51
10	電子工程學系	就業講座	儲存裝置產業生產、座談、模擬面試	113. 5. 29	51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一、本年度辦理活動執行情形(統計至 113 年 6 月 11 日)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地點	參加對象/人數
112-2 原住民族學生期初座談暨交流活動	113. 03. 06(三) 18:00-21:00	教檣 B1	原住民學生及中心職員 /70 人次
職涯發展季-原民系列	113. 03. 27(三) 10:00-16:00	活動中心	全校師生 /150 人次
原藝復興 I-泰雅族獵首笛製作-工藝課程	113. 04. 23(二)- 113. 05. 21(二) 18:00-21:00	文化灣教室	全校師生 /22 人
原住民族文化週	113. 5. 7-8(二、三) 8:00-17:00	活動中心	全校師生 /90 人次
田野的技藝-原住民族部落調研工作坊	113. 5. 11(六) 8:00- 17:00	金岳部落	全校師生 /30 人
部落產業體驗暨文化學習活動 I	113. 5. 25(六) 8:00- 17:00	鐵木廚房	全校師生 /35 人

原住民拿麼厲害-名人講座 I	113. 6. 5. (三)13:00-15:00	教檇 B1	全校師生/30人
期末原住民族學生綜合座談活動暨送舊活動	113. 6. 12(三)18:00-21:00	文化灣教室	原住民族學生/60 人

二、本年度預計辦理活動

年度	月份	活動主題	活動屬性
	07	原住民族學生部落返鄉服務營隊	攜手陪伴
	07	部落有教室一創意首座課程	文化增能
	08	田野調查-原住民族部落調研活動	文化增能
	09	原住民拿麼厲害-名人講座(二)	職涯探索
	10	期初原住民族學生綜合座談活動暨迎新活動	攜手陪伴
	10	部落產業體驗暨文化學習活動 II	職涯探索
	10	原藝復興 II-傳統工藝課程	文化增能
	11	開放文化灣教室期中溫書空間/專人課業輔導	課業共進
	11	北區原住民族族語歌唱大賽-團體組	文化增能
	12	原住民族議題講座 II	職涯探索
	12	以部落為師-原住民族學生采風活動	文化增能
	12	113 年度原住民族學生成果展	校園友善

三、其他事項

112 學年度團體及個別訪談原住民族學生，累計已完成 135 人次。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楊詠翔
電話：02-7736-7854
電子郵件：shawncarter@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宜蘭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五)字第11200796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動部112年4月19日勞動條3字第1120052552號函、勞動部112年5月9日勞動條3字第1120147927號函、本部112年5月12日臺教學(五)字第1120047176號函

主旨：有關貴校針對軍訓教官校安值勤援引「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服勤辦法）之建議與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2年8月10日校軍字第1120007394號函。
- 二、查本部112年2月24日臺教人(三)字第1120019052號書函業將「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相關事項Q&A」檢送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及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請貴校收文單位落實會辦校內相關單位，俾利渠等知悉。
- 三、自94年5月20日「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人員值勤實施規定」訂定發布起，「甲類值勤（在校值勤）」係於校內實施24小時值勤。迭經數次修正規定，現行「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執行校園安全人員值勤規定」（以下簡稱值勤



總收文 112.08.29



1120009327



規定) 均為規範單位(學校)而非個人。至實施「甲類值勤」，在單位(學校)校安中心全日安排人員值勤，輪值班次從未律定各位(學校)軍訓教官1人須值勤24小時。

四、因值勤規定第2點所定執行校園安全人員，非專指軍訓教官，相關人員之值勤方式及時數，應依各類身分人員相關規定辦理。

五、「乙類值勤」係配合單位(學校)作息，上班時間在單位(學校)值勤，下班(課)後得返回居住處所，遂行待命值勤。依據勞動部112年4月19日勞動條3字第1120052552號函、112年5月9日勞動條3字第1120147927號函及本部112年5月12日臺教學(五)字第1120047176號函釋示：本部之值勤規定對於值勤人員之待命值勤地點、職責、樣態及獎懲均有規範，值勤人員於特定時段，在首長指揮監督下於首長所指定之地點，提供勞務或受令等待之待命值勤時間應屬工作時間。復依勞動部前開之函釋文，如僅為1人值勤，屬受雇主指揮程度高，惟仍需視具體情況認定之。

六、服勤辦法係由行政院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第3項及第6項規定訂之。有關服勤辦法之適用對象，依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規定：「(第1項)本法適用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公營事業機構純勞工以外之人員。(第2項)前項適用對象不包括中央研究院未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復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2月編製之服勤辦法Q&A之說明，除法律另有規定者，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

各機關（構）受公務員服務法規範之人員，即有服勤辦法之適用。爰軍訓教官未排除「輪班輪休人員」相關規定之適用。

七、請貴校考量維護值勤人員身心健康情況，優先依服勤辦法所定辦公時數安排值勤輪值班表。

正本：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副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電子入文
2023/08/29
09:34:52
交換章

裝

訂

線



大專校院校園安全值勤人力轉型規劃參考指引

教育部 113 年 1 月 29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32800234 號函頒布

一、依據

- (一)校園安全防護注意事項。
- (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 (三)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
- (四)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
- (五)教育部推動國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
- (六)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
- (七)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執行校園安全人員值勤規定。
- (八)公務員服務法。
- (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
- (十)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
- (十一)教育部全民國防教育暨校園安全人員專業研討活動實施規定。

二、依「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成立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作為災害通報及緊急協處之運作平台，並指定 24 小時聯繫待命人員。

三、本指引所稱校園安全值勤人力，係指經學校安排參與校安值勤之人力，包含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及軍訓教官。

四、校園安全值勤人力職責：各校為遂行校園安全工作，運用校園安全人力值勤工作範圍，以執行「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第三點之任務，以及「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執行校園安全人員值勤規定」第三點第四款為限。

五、校園安全專責單位與人力配置

(一)校園安全專責單位：因應教官離退政策，各校應適時調整學校組織，並建議各校配合組織轉型，設置學校常設性一級或二級校園安全專責單位，遴聘具有維護校園安全經驗或相關證照人員擔任主管，統籌學生安全、校園安全維護及校園安全值勤規劃與管理相關事宜。

(二)校園安全人力配置：

1. 學校應將受教育部補助之校安人員員額，編制於校園安全專責單位下且不得挪為他用。
2. 校園安全專責單位之人力配置，不得低於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所訂定基準。

六、校園安全值勤類型與方式

(一)校園安全值勤類型之擇採：學校究採甲類或乙類，需考量學校規模、校園配置、周遭環境、校安通報常見態樣、學校可茲運用人力等因素，因各校狀況不同，應由各校綜合研判、審慎評估，以確保校安通報及緊急應變順暢、學生安全無虞並符合公務員服務法、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及相關勞動法令為最高指導原則。

(二)值勤方式應合理公平：

1. 兼顧維護校園安全任務及各類執行校園安全人員身心健康權益，校安值勤之人力安排，以維護校園安全之人員為優先，但不以其為限。
2. 各校應依勞動基準法、公務員服務法及教育部執行校園安全人員值勤規定等相關法令規定，做合理公平之規劃，不宜因適用法令不同，而有差異對待，以利各類人員同心協力。
3. 對於非上班時間值勤人員，應予補休、給予加班費或其他相當之補償。

(三)為加強校園安全防護，建議學校可以下列實施方式，確保校安通報及緊急應變順暢、學生安全無虞：

1. 如是單一校區，依校安值勤需求妥適安排人力，並符合勞動基準法及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
2. 倘學校有多校區，應視不同校區之距離遠近，酌予增加人力配置，並建立緊急聯絡網，與校安中心建立緊密聯繫，以利緊急事件時，緊急支援應變

處置。

3. 校安值勤人員倘依學校需求，尚需兼辦學生輔導或其他學務工作(以勞動契約內容及相關法令規定為準)，學校應酌予增加人力配置。
4. 倘有夜間部或進修推廣部者，校安值勤人力配置及值勤時間，可搭配日、夜間部作息時間做適當安排。倘值勤時間與學生或學校作息有異者，應妥為安排職務代理事宜，以利學生輔導與學務工作推展。
5. 倘因學校規模較小，依教育部規定基準配置校安人力，仍無法滿足校安值勤人力需求者，應在符合勞動基準法及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所允許的範圍內，安排加班，並依規定給予加班費、補休或其他補償措施。
6. 倘依第六點(三).5 安排後，仍無法滿足校安值勤人力需求，必要時，學校得將學校職員、警衛及保全人員等人力，於規劃校安值勤工作時，併同納入整體考量，並由學校主任秘書以上人員進行跨處室人力資源協調與整合。
7. 倘有第六點(三).6 之情形，為確保值勤品質及校園安全，學校應針對職員、警衛及保全人員等人力，規劃辦理校安值勤專業訓練，並定期辦理校安值勤工作研討。

(四)緊急聯絡網及模擬演練：各校應建立各行政單位、各院系所主管、各類學務人員及各班級導師緊急聯絡網，以及各類校安事件緊急應變標準作業流程，並定期實施模擬演練，確保通報聯繫管道暢通及各單位配合無間，以因應緊急事件之通報及緊急應變處理。

七、校園安全人員之職能進修：為提升校園安全值勤品質，各校應依教育部全民國防教育暨校園安全人員專業研討活動實施規定，定期實施校園安全維護專業研討，包括：強化校園安全維護與通報作業能力、校園災害應變、輔導相關知能、急救訓練、體能訓練等，以增能培力研討及實務經驗分享，強化校園安全維護專業知能及執行業務能量。

八、校園安全人員之考勤制度：為精進前列人員進用能有效執行校園安全工作，各校應依進用人員屬性，訂定相關管理考核規範，適時獎勵表揚重大危安事件防治有功人員，對違反相關規定、工作規則、工作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者，依其情節及相關規定辦理。

面向	參考指引相關重點條文
校園 安全 防護	<p>(一)校園安全防護注意事項 【附件：各級學校平時防範重大校安事件檢核表、重大校安事件處理作業流程、各級學校遭恐嚇詐欺作業說明及處理流程】</p> <p>貳、策略</p> <p>一、三級運作平台</p> <p>(三)各校：辦理各類校安研習，並與轄區警察分局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建立即時通報協處機制。</p> <p>二、三級預防策略</p> <p>(三)三級預防：落實緊急應變作為，完善安全支持網絡，保障校園安全。</p> <p>參、防護作為</p> <p>一、一級預防</p> <p>(三)校安防護訓練：</p> <p>各校應落實教職員工校園安全突發事件危機訓練，熟悉應變處理流程，提升防範危安因子之警覺性。</p> <p>二、二級預防</p> <p>(七)緊急應變小組：</p> <p>各校應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大專校院由主任秘書以上人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之人員擔任召集人，並指定專責單位統籌掌握、處置、協調及擔任聯繫窗口，完善應變階段工作。</p> <p>(八)教育、警政、社政聯合防護機制：</p> <p>依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執行校園安全防護工作，並運用社政資源落實防護機制。</p> <p>(九)通報聯繫作為：</p> <p>依據「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並視狀況通報警政、消防、社政及衛政單位等支援網絡。</p> <p>(十)落實安全防護演練：</p> <p>各校應於每學年就校園門禁管理、監視及求助系統測試、緊急重大事件應變處理等事項，辦理校園安全防護演練，以強化應變及危機處置能力。</p> <p>三、三級預防</p> <p>(一)緊急應變處置：依據本部「各級學校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流程」(如附件)，完善通報、處理及復原相關作為：</p> <p>1.通報階段：</p> <p>掌握正確危安訊息(人、事、時、地、物)通報本部，掌握邊處理邊回報原則，並視狀況通報警政、消防及社政單位支援。</p> <p>2.處理階段：</p> <p>啟動緊急應變小組、遠離危險源、消除危險源，設立專責發言人，妥善發布新聞。</p> <p>3.復原階段：</p> <p>完善學生短、中、長程輔導計畫，協助學生急難慰助事宜及追蹤管制校園防護改進措</p>

面向	參考指引相關重點條文
	<p>施。</p> <p>(二)建構安全網絡： 協調警政、消防、社政及衛政等單位，建置緊急聯繫網絡，支援校園危機處理、學生心理諮詢、法律諮詢、醫療保護及社會福利服務等。</p>
	<p>(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p>
	<p>四、校安通報事件，依其屬性區分如下：</p> <p>(一)依法規通報事件：依法規規定應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校安通報事件。</p> <p>(二)一般校安事件：前款以外，影響學生身心安全或發展，宜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p> <p>前項校安通報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緊急事件：</p> <p>(一)學校、機構師生有下列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死亡或有死亡之虞。 2.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 3.人身受到侵害(身體受到傷害)。 4.因人身自由遭重大侵害，致有死亡、重傷或失蹤之虞。 5.依其他法令規定，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 <p>(二)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學校、機構自行宣布停課。</p> <p>(三)逾越學校、機構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p> <p>(四)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p> <p>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如附件一。</p> <p>六、校安通報事件之通報時限如下：</p> <p>(一)依法規通報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法規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定時限通報。</p> <p>(二)一般校安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七十二小時。</p> <p>前項各類校安通報事件屬緊急事件者，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小時。</p> <p>七、為預防校安事件發生及減少損害，本部應運用網路公告或電話簡訊，傳送有關校園安全維護訊息；各機關學校應依本部通知，對校安事件妥為因應。</p> <p>八、學校、機構人員知悉所屬學校、機構發生校安通報事件時，應以口頭或書面告知學校、機構受理（權責）單位，或逕行於法定時間內向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通報；各學校、機構受理（權責）單位獲知後，應依相關規定啟動必要處理機制，並於時限內完成依法規通報及校安通報網通報。</p>
	<p>(三)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p>
	<p>三、學校及機構應成立災害防救組織，由首長擔任召集人，執行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等災害防救工作。</p> <p>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成立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以下簡稱校安中心），作為災害通報及緊急協處之運作平台，設置傳真、電話、網路及相關必要設備，辦理前項</p>

面向	參考指引相關重點條文
	<p>所列相關業務，並指定二十四小時聯繫待命人員。</p> <p>四、學校及機構應結合所在地區災害潛勢特性，訂定災害防救計畫及相關 具體作為；本部得訪視其辦理情形。</p> <p>六、應變階段工作要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召開緊急應變小組會議，執行緊急應變作為。 (二)災情蒐集及損失查報。 (三)受災人員之照護。 (四)救援物資取得及運用。 (五)配合相關單位之需要，協助避難收容場所之開設。 (六)復原工作之籌備。 (七)災害應變過程之完整記錄。 (八)其他災害應變、必要作為及災情控制之措施。 <p>學校及機構於災害發生時應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由首長擔任指揮官，研判情勢發展，執行必要之應變作為，並得依不同災害類別與屬性商請所屬主管人員、專家學者或地方人士支援協助，並指定專責單位統籌掌握、處置、協調及擔任聯繫窗口。緊急應變小組應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實施第一項各款緊急應變措施。</p> <p>八、學校及機構應置發言人，於災害發生後，負責溝通、說明，對於錯誤 報導或不實傳言，應立即更正或說明。</p> <p>十、學校應定期蒐集分析校內災害事件類型，檢討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工作狀況，並得據以辦理獎懲，提升實施成效。</p>
人力 進用 與經 費	<p>(一)教育部推動國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p> <p>二、實施對象：國立大專校院。</p> <p>三、辦理方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遞補人力之規劃遞補順序：學校教官如遇缺未補，應優先遞補校安人員；校安人力（校安人員數及現任教官數）達第二款規定基準，且校安及軍訓工作運作無虞者，得規劃遞補其他各類別之學生事務與輔導人力（如附表二）。 (二)校安人力員額基準：各校學生人數在二千四百人以下者，置三人；超過二千四百人且在九千六百人以下者，每增加八百人（學生人數百位數四捨五入至千位數），增置一人；超過九千六百人者，至少置十二人，並得視需要增加。但一百十二年起離退教官遞補之人力，需優先遞補專業輔導人員及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至達學生輔導法學校應設置之專業輔導人員數及校安人力員額基準後，始得增加進用其他類人員。 (三)遞補人力類別及業務內容：遞補人力之進用，應以附表二所列各類別人員為優先，且其業務內容應符合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四)遞補人力進用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校之遞補人力，應於原有之學生事務與輔導人力外，以契雇或其他方式進用全職人員。 2.校安人員應進用經本部校安培訓合格者。 (六)遞補人力薪資基準及相關事宜：學校遞補人力之薪資、敘薪、進用、考評、差勤或福利

面向	參考指引相關重點條文
	<p>等相關事宜，除本要點另有規定者外，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p> <p>(七)各校應將進用之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與現有教官員額合併計算值勤人力，並參照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執行校園安全人員值勤規定辦理，由學校依特殊環境需求，在兼顧安全前提下，自行訂定甲類或乙類值勤，惟須完成校園安全事件處理作業流程（機制），經首長核定並報本部備查後實施；變更時，亦同。</p> <p>五、管考事宜：</p> <p>(一)前一年度之遞補人力經費規劃說明表（附表四）經本部備查之學校，應於每年度一月三十一日前，函報前一年度遞補人力經費實際使用情形說明表（附表五）與遞補人力基本資料（附表六）予本部。</p> <p>(二)學校辦理情形，納入相關訪視或評鑑項目。</p>
<p>(二)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p>	
	<p>二、實施對象：私立大專校院。</p> <p>三、辦理方式：</p> <p>(一)人力遞補順序：優先遞補校安人員；校安人力（校安人員數及現任教官數）達第二款規定基準，且校安及軍訓工作運作無虞者，得遞補其他各類別之學生事務與輔導人力（如附表二）。</p> <p>(二)校安人力員額基準：各校學生人數在二千四百人以下者，置三人；超過二千四百人且在九千六百人以下者，每增加八百人（學生人數百位數四捨五入至千位數），增置一人；超過九千六百人者，至少置十二人，並得視需要增加。但一百十二年起離退教官遞補之人力，需優先遞補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至達校安人力員額基準後，始得增加進用其他類人員。</p> <p>(三)遞補人力之進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遞補人力之進用，應以附表二所列之各類別人員為限，其業務內容並應符合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2.校安人員由本部建立人才庫供各校聘用。 3.各校依本要點規定所進用之校安人員，應為經本部審查合格者，始予補助。 4.學校之遞補人力，應於原有之學生事務與輔導人力外，以約聘、約僱或契僱等方式進用全職人員。 <p>(六)補助經費項目及相關事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部補助經費項目以薪資及年終獎金為限，每位遞補人力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但進用遞補類別為具證照之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者，每位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六十五萬元為限。 2.薪資及年終獎金不足部分或其他需用各類費用（例如勞保費、健保費、勞工退休金、加班費、值勤費、其他津貼等），由學校自付。 3.本部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於符合本要點規定之全職遞補人力所需經費，不得挪為他用，並不得支應學校原有學務與輔導工作人員之經費。 4.遞補人力應公開徵聘；其相關人事事宜（例如敘薪、考評、差勤或福利等）除本要點

面向	參考指引相關重點條文	
	<p>另有規定者外，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p> <p>5. 經費使用應以遞補人力之實際進用期間、證照及相關規定等核實支用。</p> <p>6. 各校應將進用之校安人員與現有教官員額合併計算值勤人力，並參照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執行校園安全人員值勤規定辦理，由學校依特殊環境需求，在兼顧安全前提下，自行訂定甲類或乙類值勤，惟須完成校園安全事件處理作業流程（機制），經首長核定並報本部備查後實施；變更時，亦同。</p> <p>7. 遞補人力之雇主為學校，學校得向本部申請部分經費補助，並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於本部尚未核定補助前，學校已進用或續聘遞補人力者，應按時給付其薪資等酬勞，不得因本部尚未核定補助而不予給付或遲延給付。</p> <p>五、管考及結報事宜：</p> <p>(一)學校應於計畫辦理完竣二個月內（即次年度二月底前），填報遞補人力經費實際使用情形說明表（如附表五），並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經費結報事宜。</p> <p>(二)學校辦理情形，納入相關訪視或評鑑項目。</p> <p>(三)發現學校未將受補助經費專用於遞補人力經費，或違反本要點相關規定經查屬實，或經訪視或評鑑其辦理情形不佳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減少、追繳或停止當年度或次年度對該校下列相關獎補助款之額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補助之學校遞補人力經費。 2. 本部其他獎補助私立學校之經費。 	

遞補人力類別（以本表列者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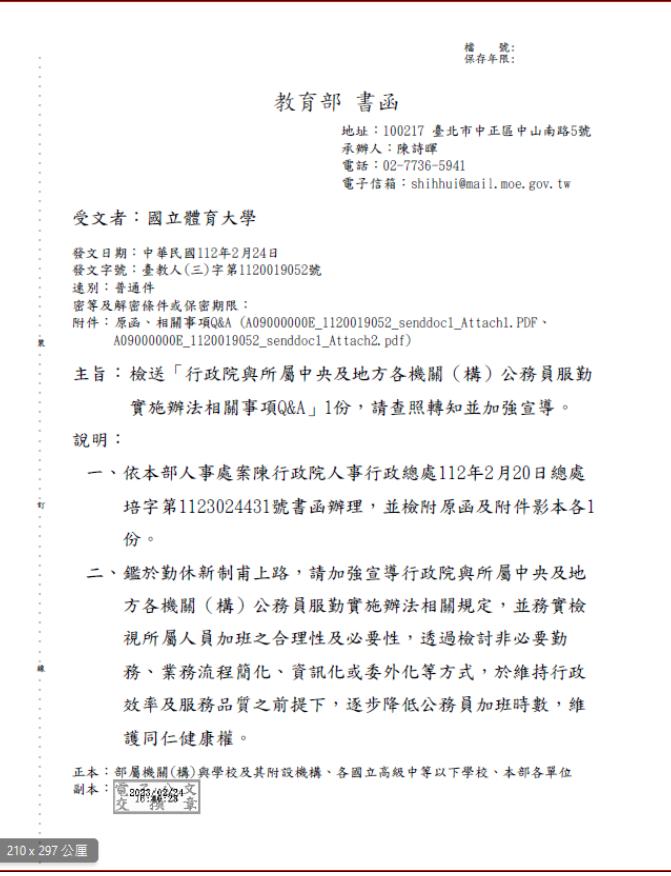
附表二

類別	職掌/說明	進用資格、背景之參考
危機管理人員 (校安人員)	<p>負責維護校園安全相關業務（工作）等事宜，如：維護校園安全、處理緊急突發事件、協助學生生活輔導與照顧、校安事件通報與連繫、校園安全值勤工作、其他上級交付之相關工作事項。</p> <p>警衛保全僅為校安之一環，本計畫之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被賦予之工作超過警衛保全人員之職責。本計畫遞補之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不能只是警衛或保全人員，校安人員計算基準亦不包括警衛或保全人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備相關證照 ● 自相關系所畢業 ● 具相關專業知能 ● 具相關服務經歷 ● 除所聘校安人員須具備培訓合格證書、心理師、社工師須必備其心理師、社工師證照外，其餘所列資格、背景可由學校依其需要參考訂之。
心理師	負責生命教育與學生心理健康促進、憂鬱與自殺、網路成癮、毒品三級預防之高危險群篩檢與輔導、危機處理、心理諮詢與治療、生涯與職業輔導、性騷擾與性侵害個案之心理輔導等。	

面向	參考指引相關重點條文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198 181 452 294">宿舍與生活輔導人員</td><td data-bbox="452 181 1167 294">宿舍輔導、宿舍社區營造、宿舍文化營造、品德教育、賃居生輔導、訪視等。</td></tr> <tr> <td data-bbox="198 294 452 406">社團輔導與服務學習輔導人員</td><td data-bbox="452 294 1167 406">培養學生社團經營、溝通協調、領導力，服務學習、人權與法治教育、自治與自律以及公民素養等。</td></tr> <tr> <td data-bbox="198 406 452 518">行政與資訊管理人員</td><td data-bbox="452 406 1167 518">規劃學務與輔導之行政 e 化工作，學務工作績效之評量與提升之規劃與執行。</td></tr> <tr> <td data-bbox="198 518 452 631">社工師</td><td data-bbox="452 518 1167 631">負責校內外資源整合、性騷擾與性侵害個案輔導、危機處理等。</td></tr> <tr> <td data-bbox="198 631 452 810">其他辦理學務與輔導創新工作之人員</td><td data-bbox="452 631 1167 810">如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之人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人員、僑生／外籍生輔導員、衛生保健人員、不具證照之社工人員、心理輔導人員…等。</td></tr> <tr> <td data-bbox="198 810 452 1006"></td><td data-bbox="452 810 1503 1006"> <p>註：依本要點遞補之人員其本分為辦理其所屬類別之學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其於本分之餘，學校始宜安排辦理其他學務與輔導工作，但範圍不應超過學務與輔導相關業務。</p> </td></tr> </table>	宿舍與生活輔導人員	宿舍輔導、宿舍社區營造、宿舍文化營造、品德教育、賃居生輔導、訪視等。	社團輔導與服務學習輔導人員	培養學生社團經營、溝通協調、領導力，服務學習、人權與法治教育、自治與自律以及公民素養等。	行政與資訊管理人員	規劃學務與輔導之行政 e 化工作，學務工作績效之評量與提升之規劃與執行。	社工師	負責校內外資源整合、性騷擾與性侵害個案輔導、危機處理等。	其他辦理學務與輔導創新工作之人員	如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之人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人員、僑生／外籍生輔導員、衛生保健人員、不具證照之社工人員、心理輔導人員…等。		<p>註：依本要點遞補之人員其本分為辦理其所屬類別之學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其於本分之餘，學校始宜安排辦理其他學務與輔導工作，但範圍不應超過學務與輔導相關業務。</p>
宿舍與生活輔導人員	宿舍輔導、宿舍社區營造、宿舍文化營造、品德教育、賃居生輔導、訪視等。												
社團輔導與服務學習輔導人員	培養學生社團經營、溝通協調、領導力，服務學習、人權與法治教育、自治與自律以及公民素養等。												
行政與資訊管理人員	規劃學務與輔導之行政 e 化工作，學務工作績效之評量與提升之規劃與執行。												
社工師	負責校內外資源整合、性騷擾與性侵害個案輔導、危機處理等。												
其他辦理學務與輔導創新工作之人員	如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之人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人員、僑生／外籍生輔導員、衛生保健人員、不具證照之社工人員、心理輔導人員…等。												
	<p>註：依本要點遞補之人員其本分為辦理其所屬類別之學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其於本分之餘，學校始宜安排辦理其他學務與輔導工作，但範圍不應超過學務與輔導相關業務。</p>												
工作執勤	<p>(一)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執行校園安全人員值勤規定</p>												
	<p>二、本規定所稱執行校園安全人員，指軍訓人員、學務創新人員等維護校園及學生安全之人員。</p> <p>三、值勤職責：</p> <p>(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維護校園安全。 2.處理緊急突發事件。 3.協助學生生活照顧。 4.校安事件通報與連繫。 <p>四、值勤分類：</p> <p>(一)甲類：於單位(學校)實施二十四小時值勤。</p> <p>(二)乙類：配合單位(學校)作息，上班時間在單位(學校)值勤，下班(課)後得返回居住處所，遂行待命值勤；應將校安中心專線電話轉接至個人連絡電話，並與學校警衛或保全人員取得密切連繫，遇重大事件應立即返校處理。</p> <p>五、值勤方式：</p> <p>(一)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實施甲類值勤。</p> <p>(二)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聯絡處、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值勤原則：由單位(學校)依特殊環境需求，在兼顧安全前提下，自行訂定甲類或乙類值勤，惟須完成校園安全事件處理作業流程(機制)，經首長核定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後實施；變更時，亦同。</p> <p>七、發生校安事件時，值勤人員應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即時通報、處理，並適時更新通報內容。</p>												

面向	參考指引相關重點條文
	<p>(二)公務員服務法</p> <p>第2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法適用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公營事業機構純勞工以外之人員。 2 前項適用對象不包括中央研究院未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 <p>第12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務員應依法定時間辦公，不得遲到早退，每日辦公時數為八小時，每週辦公總時數為四十小時，每週應有二日之休息日。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 前項辦公時數及休息日數，各機關（構）在不影響為民服務品質原則下，得為下列之調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於維持每週辦公總時數下，調整所屬機關（構）每日辦公時數及每週休息日數。 二、各級學校主管機關，於維持全年辦公總時數下，調整學校每日、每週辦公時數及每週休息日數。 三、行政院配合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調整每週辦公時數及每週休息日數。 3 各機關（構）為推動業務需要，得指派公務員延長辦公時數加班。延長辦公時數，連同第一項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六十小時。但為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或辦理季節性、週期性工作等例外情形，延長辦公時數上限，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分別定之。 4 各機關（構）應保障因業務特性或工作性質特殊而須實施輪班輪休人員之健康，辦公日中應給予適當之連續休息時數，並得合理彈性調整辦公時數、延長辦公時數及休息日數。 5 輪班制公務員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但因應勤（業）務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形，不在此限。 6 前二項辦公日中連續休息時數下限、彈性調整辦公時數、延長辦公時數上限、更換班次時連續休息時間之調整及休息日數等相關事項，包括其適用對象、特殊情形及勤務條件最低保障，應於維護公務員健康權之原則下，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分別訂定，或授權所屬機關（構）依其業務特性定之。
	<p>(三)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p> <p>第3條</p> <p>各機關（構）得視業務實際需要，在不影響民眾洽公、不降低行政效率、不變更本法第十二條規定之每日辦公時數下，彈性訂定辦公時間。</p> <p>第4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務員為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之延長辦公時數，連同正常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十四小時；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八十小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面向	參考指引相關重點條文
	<p>一、因有急迫必要性，且機關（構）人力臨時調度有困難，不受每日辦公時數上限十四小時之限制，惟不得連續超過三日。</p> <p>二、因辦理特殊重大專案業務確有需要，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獨立機關報經行政院同意，其他機關（構）經主管機關同意，延長辦公時數以每三個月不超過二百四十四小時控管之。</p> <p>2 公務員為辦理季節性、週期性工作之延長辦公時數，連同正常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八十小時。</p> <p>3 依第一項規定每日辦公時數超過十四小時，或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六十小時者，除該項但書第二款規定外，應於事由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報主管機關備查；依前項規定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六十小時者，應事前經主管機關同意，並以二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再延長一個月。</p> <p>第5條</p> <p>1 各機關（構）因業務特性或工作性質特殊需要，應指定所屬人員輪班輪休。</p> <p>2 輪班輪休人員於辦公日中，至少應有連續一小時之休息，休息時間不計入辦公時數，並由各機關（構）於辦公時間內調配之。</p> <p>3 輪班輪休人員之每日辦公時數，依其服務機關（構）之輪班輪休制度排定；延長辦公時數，連同正常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八十小時。更換班次時，除有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外，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p> <p>4 交通運輸、警察、消防、空勤、移民、海岸巡防（非軍職）、醫療、關務、矯正、氣象、國境事務人員，因應勤（業）務需要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經主管機關同意，服務機關（構）得合理調整前二項辦公日中連續休息時數、延長辦公時數及更換班次時連續休息時間。</p> <p>5 輪班輪休人員每週二日之休息，依其服務機關（構）之輪班輪休制度排定，並得經主管機關同意，為下列之調整：</p> <p>一、因業務需要，調整為每二週內有四日之休息，或每四週內有八日之休息。</p> <p>二、因工作地點或其他特殊情形，需一次出勤超過一個月者，調整休息日集中於下次出勤前休畢。</p> <p>6 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構）依前四項所定，調整辦公日中連續休息時數、辦公時數、延長辦公時數、更換班次時連續休息時間及休息日數之規定，應於維護輪班輪休人員健康權之原則下，明定適用對象、特殊情形及時數上、下限等最低保障相關事項。</p> <p>第6條</p> <p>辦公時間跨越二日者，應合併計算為第一日之辦公時數。</p> <p>第7條</p> <p>公務員因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情形延長辦公，或於休息日出勤者，機關（構）應於原因消滅後，優先排定給予適當之補休假。</p>

面向	參考指引相關重點條文
	<p>(三-1)教育部中華民國112年2月24日臺教人(三)字第1120019052號書函及112年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Q & A</p>  <p>檔案號：1120019052</p> <p>教育部 書函</p> <p>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詩暉 電話：02-7736-5941 電子信箱：shihhui@mail.moe.gov.tw</p> <p>受文者：國立體育大學</p>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1200190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相關事項Q&A (A09000000E_1120019052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20019052_senddoc1_Attach2.pdf)</p> <p>主旨：檢送「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相關事項Q&A」1份，請查照轉知並加強宣導。</p> <p>說明：</p> <p>一、依本部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2月20日總處 培字第1123024431號書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 份。</p> <p>二、鑑於勤休新制甫上路，請加強宣導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 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相關規定，並務實檢 視所屬人員加班之合理性及必要性，透過檢討非必要勤 務、業務流程簡化、資訊化或委外化等方式，於維持行政 效率及服務品質之前提下，逐步降低公務員加班時數，維 護同仁健康權。</p> <p>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本部各單位 副本：</p> <p>210 x 297 公厘</p>
	<p>(三-2)有關針對軍訓教官校安值勤援引「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函釋</p> <p>抄本</p> <p>檔案號：1120019052</p> <p>教育部 函</p> <p>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楊詠翔 電話：02-7736-7854 電子信箱：shawncarter@mail.moe.gov.tw</p> <p>受文者：如行文單位</p>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五)字第11200796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動部112年4月19日勞動條3字第1120052552號函、勞動部112年5月9日勞動條3字第1120147927號函、本部112年5月12日臺教學(五)字第1120047176號函</p> <p>主旨：有關貴校針對軍訓教官校安值勤援引「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 方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服勤辦法)之 建議與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p> <p>說明：</p> <p>一、復貴校112年8月10日校軍字第1120007394號函。</p> <p>二、查本部112年2月24日臺教人(三)字第1120019052號書函業將「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 相關事項Q&A」檢送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及各國 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請貴校收文單位落實會辦校內相關單 位，俾利策等知悉。</p> <p>三、自94年5月20日「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人員值勤實施 規定」訂定發布起，「甲類值勤(在校值勤)」係於校內實施 24小時值勤。透過數次修正規定，現行「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 執行校園安全人員值勤規定」(以下簡稱值勤規定)均為規範 單位(學校)而非個人。至實施「甲類值勤」，在單位(學校) 校安中心全日安排人員值勤，輪值班次從未律定各(學 校)軍訓教官1人須值勤24小時。</p> <p>四、因值勤規定第2點所定執行校園安全人員，非專指軍訓教官， 相關人員之值勤方式及時數，應依各類身分人員相關規定辦 理。</p> <p>五、「乙類值勤」係配合單位(學校)作息，上班時間在單位(學 校)值勤，下班(課)後得返回居住處所，遂行待命值勤。依 據勞動部112年4月19日勞動條3字第1120052552號函、112年5 月9日勞動條3字第1120147927號函及本部112年5月12日臺教學 (五)字第1120047176號函釋示：本部之值勤規定對於值勤人員 之待命值勤地點、職責、樣態及獎懲均有規範，值勤人員於特 定時段，在首長指揮監督下於首長所指定之地點，提供勞務或 受令等待之待命值勤時間應屬工作時間。復依勞動部前開之函 釋文，如僅為1人值勤，屬受雇主指揮程度高，惟仍需視具體 情況認定之。</p> <p>六、服勤辦法係由行政院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第3項及第6項規 定訂之。有關服勤辦法之適用對象，依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規 定：「(第1項)本法適用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公營事 業機構純勞工以外之人員。(第2項)前項適用對象不包括中央 研究院未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復依行 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2月編製之服勤辦法Q&A之說明，除法 律另有規定者，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受公務 員服務法規範之人員，即有服勤辦法之適用。爰軍訓教官未排 除「輪班輪休人員」相關規定之適用。</p> <p>七、請貴校考量維護值勤人員身心健康情況，優先依服勤辦法所定 辦公時數安排值勤輪值班表。</p> <p>正本：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副本：各公私立大專院校</p>

面向	參考指引相關重點條文
	<p>(四)勞動基準法</p> <p>第30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 2 前項正常工作時間，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其二週內二日之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其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但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 3 第一項正常工作時間，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八週內之正常工作時數加以分配。但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 4 前二項規定，僅適用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 5 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五年。 6 前項出勤紀錄，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勞工向雇主申請其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時，雇主不得拒絕。 7 雇主不得以第一項正常工作時間之修正，作為減少勞工工資之事由。 8 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三十條之一之正常工作時間，雇主得視勞工照顧家庭成員需要，允許勞工於不變更每日正常工作時數下，在一小時範圍內，彈性調整工作開始及終止之時間。 <p>第30-1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其工作時間得依下列原則變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四週內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不受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限制。 二、當日正常工作時間達十小時者，其延長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二小時。 三、女性勞工，除妊娠或哺乳期間者外，於夜間工作，不受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之限制。但雇主應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 2 依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前第三條規定適用本法之行業，除第一項第一款之農、林、漁、牧業外，均不適用前項規定。 <p>第32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 2 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但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五十四小時，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一百三十八小時。 3 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依前項但書規定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4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得將工作

面向	參考指引相關重點條文
	<p>時間延長之。但應於延長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內通知工會；無工會組織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延長之工作時間，雇主應於事後補給勞工以適當之休息。</p> <p>5 在坑內工作之勞工，其工作時間不得延長。但以監視為主之工作，或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者，不在此限。</p> <p>第32-1條</p> <p>1 雇主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或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後，依勞工意願選擇補休並經雇主同意者，應依勞工工作之時數計算補休時數。</p> <p>2 前項之補休，其補休期限由勞雇雙方協商；補休期限屆期或契約終止未補休之時數，應依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當日之工資計算標準發給工資；未發給工資者，依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論處。</p> <p>第34條</p> <p>1 勞工工作採輪班制者，其工作班次，每週更換一次。但經勞工同意者不在此限。</p> <p>2 依前項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但因工作特性或特殊原因，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商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得變更休息時間不少於連續八小時。</p> <p>3 雇主依前項但書規定變更休息時間者，應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始得為之。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p> <p>第35條</p> <p>勞工繼續工作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雇主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p> <p>第36條</p> <p>1 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 1</p> <p>2 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2</p> <p>一、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例假，每二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四日。</p> <p>二、依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例假，每八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十六日。</p> <p>三、依第三十條之一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勞工每二週內至少應有二日之例假，每四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八日。</p> <p>3 雇主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之時間，計入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延長工作時間總數。但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有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之必要者，其工作時數不受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雇主得將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之例假，於每七日之週期內調整之。</p> <p>5 前項所定例假之調整，應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始得為之。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p>

面向	參考指引相關重點條文
	<p>第40條</p> <p>1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認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得停止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所定勞工之假期。但停止假期之工資，應加倍發給，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p> <p>2 前項停止勞工假期，應於事後二十四小時內，詳述理由，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1</p>
(四-1)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	
	<p>第20-1條</p> <p>本法所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如下：</p> <p>一、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四十小時之部分。但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變更工作時間者，為超過變更後工作時間之部分。</p> <p>二、勞工於本法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之時間。</p> <p>第22-2條</p> <p>1 本法第三十二條之一所定補休，應依勞工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事實發生時間先後順序補休。補休之期限逾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約定年度之末日者，以該日為期限之末日。</p> <p>2 前項補休期限屆期或契約終止時，發給工資之期限如下：</p> <p>一、補休期限屆期：於契約約定之工資給付日發給或於補休期限屆期後三十日內發給。</p> <p>二、契約終止：依第九條規定發給。</p> <p>3. 勞工依本法第三十二條之一主張權利時，雇主如認為其權利不存在，應負舉證責任。</p>

國立宜蘭大學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值勤作業規定
部分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十、經費及補休</p> <p>(一)經費</p> <p>1. 值勤費</p> <p>(1)平日值勤費：每日核發四百元(下班時間後至翌日八時三十分)，另誤餐費檢據核銷(以一百元為限)。</p> <p>(2)假日值勤費：每日核發六百元。</p> <p>2. 其他經費</p> <p>停車費、誤餐費、交通費，依實際出勤時間紀錄並檢據核銷。</p> <p>(二)補休</p> <p>1. 平日補休：平日（一般上班日）值班補休四小時。</p> <p>2. 假日補休：週六、國定假日及校定假日值班補休八小時；週日依勞基法一例一休採調移方式補休。</p> <p>3. 出勤處理緊急事件平日超過四小時、假日超過八小時者，依實際出勤時數予以補休。</p>	<p>十、經費及補休</p> <p>(一)經費</p> <p>1. 值勤費</p> <p>(1)平日值勤費：每日核發四百元(下班時間後至翌日八時三十分)，另誤餐費檢據核銷(以一百元為限)。</p> <p>(2)假日值勤費：每日核發六百元。</p> <p>2. 其他經費</p> <p>停車費、誤餐費、交通費，依實際出勤時間紀錄並檢據核銷。</p> <p>(二)補休</p> <p>出勤處理緊急事件得依實際出勤時數，辦理補休，當日值勤費為扣除補休時數後，依比例支領。</p>	<p>一、依據教育部 112 年 8 月 29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20079642 號函辦理。</p> <p>二、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執行校園安全人員值勤規定「待命值勤時間屬工作時間」，依比例納入作業規定補休，爰修正補休方式。</p>

國立宜蘭大學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值勤作業實施規定 (修正草案)

111年12月7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2年1月10日111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3月1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02次會議審議通過
113年6月19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利於教育部掌握校園災害情事，執行本校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作業，依據教育部「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執行校園安全人員值勤規定」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值勤作業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本規定所稱執行校園安全人員，指本校軍訓人員、學務創新人員等維護校園及學生安全之人員。

三、值勤職責：

- (一)維護校園安全。
- (二)處理緊急突發事件。
- (三)協助學生生活照顧。
- (四)負責校安事件通報與連繫。
- (五)其他上級交付之相關工作事項。

四、值勤方式：

- (一)本校採乙類值勤方式實施，上班時間在校值勤，下班後返回居住處所，並將值勤電話轉接至個人連絡電話，遂行待命值勤。
- (二)值勤人員每日於上午八時三十分完成勤務交接及電話轉接。值勤期間，須與本校警衛人員取得密切連繫，遇有校安事件應立即返校(或至現場)處理。

五、校安通報事件之類別區分如下：

- (一)意外事件。
- (二)安全維護事件。
- (三)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
- (四)管教衝突事件。
- (五)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
- (六)天然災害事件。
- (七)疾病事件。
- (八)其他事件。

同一事件涉及前項二款以上類別者，以其最主要類別定之。

六、校安通報事件，依其屬性區分如下：

- (一)依法規通報事件：依法規規定應通報教育部之校安通報事件。
- (二)一般校安事件：前款以外，影響學生身心安全或發展，宜報教育部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前項校安通報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緊急事件：

- (一)師生有下列情形：
 1. 死亡或有死亡之虞。
 2. 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
 3. 人身受到侵害(身體受到傷害)。
 4. 因人身自由遭重大侵害，致有死亡、重傷或失蹤之虞。
 5. 依其他法令規定，須教育部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
- (二)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教育部及時知悉或自行宣布停課。
- (三)逾越本校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教育部協處。

(四)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如附件一。

七、發生校安事件時，值勤人員應即時通報、處理，並適時更新通報內容，校安通報事件之通報時限如下：

(一)依法規通報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法規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定時限通報。

(二)一般校安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七十二小時。

前項校安通報事件屬緊急事件者，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教育部，至遲不得逾二小時。

八、值勤設施（備）

(一)本校設置校安中心值勤室及專線電話與網路通訊設備，並保持全日暢通，故障或號碼變更時，應立即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

(二)值勤設施（備）：

1. 值勤室外需懸掛「校安中心值勤室」標示牌。

2. 設置專線電話、傳真機、手電筒、哨子、警棍（電擊棒）、消防器材、具網際網路連線之電腦設備等。

3. 緊急事件處理流程圖（含地區醫院、員警、消防等單位連絡電話）。

4. 全國執行校園安全人員服務全國學生網絡表及直轄市、縣（市）聯絡網。

5. 本校學生、家長（監護人）地址連絡電話等資料（含住校、貨居生）。

6. 當月值勤輪值表。

7. 緊急召回名冊。

8. 校區平面圖及鄰近地區地圖等。

9. 其他與維護校安事件相關之設施（備）。

九、一般規定：

(一)發布颱風警報時，應瞭解本校有無前往山區活動或戶外活動之團隊，將資訊傳送教育部校安中心；颱風期間，值勤人員應隨時注意颱風動向，並加強防範工作，如有災情應隨時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

(二)女性於妊娠期間免予值勤。

(三)校安中心值勤輪值表依行政程序陳核後，於每月三十日前由業務承辦人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網頁之值勤管理系統登錄次月值勤人員輪值表，若因故更換值日須上網修正。

(四)值勤人員應每日填寫工作日誌（格式如附件二）陳核備查。

(五)擔任值勤因故無法執行任務時，由其代理人負責值勤，並經生活輔導與軍訓組組長核准後實施。

(六)值勤人員違反值勤規定者，軍訓教官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人員獎懲作業要點，其餘人員依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要點或人事規章辦理。

十、經費及補休

(一)經費

1. 值勤費

(1)平日值勤費：每日核發四百元（下班時間後至翌日八時三十分），另誤餐費檢據核銷（以一百元為限）。

(2)假日值勤費：每日核發六百元。

2. 其他經費

停車費、誤餐費、交通費，依實際出勤時間紀錄並檢據核銷。

(二)補休

1. 平日補休：平日（一般上班日）值班補休四小時。

2. 假日補休：週六、國定假日及校定假日值班補休八小時；週日依勞基法一例一休採調移方式補休。

3. 出勤處理緊急事件平日超過四小時、假日超過八小時者，依實際出勤時數予以補休。

十一、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件一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

類別 區分 屬性 區分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 歲)	六、天然災害事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事件
依法規通報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毒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食品中毒 ◎自傷、自殺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自殺、自傷 · 教職員工自殺、自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認為反擊型霸凌 · 確認為肢體霸凌 · 確認為關係霸凌 · 確認為言語霸凌 · 確認為網路霸凌 ◎家庭暴力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 ·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三條之一，學生間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身心障礙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遺棄身心障礙者 ·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身心虐待 ·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限制其自由 · 知悉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 知悉利用身心障礙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霸凌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認為反擊型霸凌 · 確認為肢體霸凌 · 確認為關係霸凌 · 確認為言語霸凌 · 確認為網路霸凌 ◎疑似霸凌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疑似校園霸凌 ◎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確認事件 · 教師其他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確認事件 ◎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 教師其他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 · 教師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 ◎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認為反擊型霸凌 · 確認為肢體霸凌 · 確認為關係霸凌 · 確認為言語霸凌 · 確認為網路霸凌 ◎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兒童及少年下稱兒少)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侵害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霸凌事件 ◎藥物濫用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兒少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強迫引誘自殺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 ◎家庭暴力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 · 知悉兒少目睹家庭暴力 ·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三條之一，學生間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兒童及少年遭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 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 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 ◎其他兒少保護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兒少遭遺棄 · 知悉兒少遭身心虐待 · 知悉兒少被利用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天然災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風災 · 水災 · 震災(包括土壤液化) · 土石流災害 · 火山災害 ◎其他重大災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登革熱 · 新型 A 型流感 · 流行性腮腺炎 · 恙蟲病 · 百日咳 · Q 热 · 中國武漢肺炎 · 其他：請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公布五類法定傳染病（網址：https://www.cdc.gov.tw/disease/index）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								
類別 區分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行 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 歲)	六、天然災害事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 事件
	<p>行乞或供人參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 · 知悉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 · 知悉家庭暴力情事者。 <p>◎疑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 章所定之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疑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 章所定之罪 				<p>動或欺騙之行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少供人參觀 · 知悉利用兒少行乞 · 知悉兒少遭剝奪或妨礙兒少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 知悉強迫兒少婚嫁 · 知悉兒少遭拐騙、綁架、買賣、質押 · 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亵行為或性交 · 知悉供應兒少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 知悉兒少遭利用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亵或其他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 迫使或誘使兒少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 知悉帶領或誘使兒少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 知悉有其他對兒少或利用兒少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 知悉兒少充當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待應 · 知悉對於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少，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 知悉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應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 · 知悉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 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 			

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

附件一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

類別 區分 屬性 區分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行 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8歲)	六、天然災害事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 事件
一般 校安 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通意外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內交通意外事件 · 校外教學交通意外事件 · 校外交通事故意外事件 ◎中毒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中毒 · 其他化學品中毒 ◎溺水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溺水事件 ◎運動、休閒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運動、遊戲傷害 · 墜樓事件(非自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山難事件 ◎實驗、實習及環境設施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驗、實習傷害 · 工地整建傷人事件 · 建築物坍塌傷人事件 · 工讀(建教)場所傷害 · 因校內設施(備)、器材受傷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火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內火警 · 校外火警 ◎人為破壞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內設施(備)遭破壞 · 爆裂物危害 ◎校園失竊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屬財產、器材遭竊 · 其他財物遭竊 ◎糾紛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賃居糾紛事件 · 交易糾紛 · 網路糾紛 ◎校屬人員遭侵害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遭殺害 · 遭強盜搶奪 · 遭恐嚇勒索 · 遭擄人勒贖 · 其他遭暴力傷害 · 外人侵入騷擾師生事件 ◎資訊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遭外人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 ◎詐騙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遭詐騙事件 · 校屬人員遭電腦網路詐騙事件 ◎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 受犬隻攻擊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暴力偏差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條門兇殺事件 · 幫派門毆事件 · 一般門毆事件 · 頓車事件 ◎疑涉違法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疑涉殺人事件 · 疑涉強盜搶奪 · 疑涉恐嚇勒索 · 疑涉擄人綁架 · 疑涉偷竊案件 · 疑涉賭博事件 · 疑涉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事件 · 疑涉妨害秩序、公務 · 疑涉妨害家庭 · 疑涉縱火、破壞事件 · 電腦網路詐騙犯罪案件 · 其他違法事件 ◎藥物濫用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疑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干擾校園安全及事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騷擾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典禮事件 · 學生騷擾教學事件 · 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 · 學生集體作弊 · 離家出走未就學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 幫派介入校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災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紅火蟻 · 秋行軍蟲 · 沙塵事件 · 一般空氣污染 ◎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傳染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紅眼症 · 腸病毒(非併發重症，如出現手足口病或庖疹性咽峽炎) · 病毒性腸胃炎(如輪狀病毒、諾羅病毒及腺病毒，出現腹瀉症狀) · 水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務相關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職員問題 · 總務問題 · 人事問題 · 行政問題 · 教務問題 ◎其他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他問題 · 其他問題(動物感染狂犬病)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								
類別 區分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行 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 歲)	六、天然災害事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 事件
前項校安通報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緊急事件：								
1. 學校、機構師生有下列情形：								
(1) 死亡或有死亡之虞。 (2) 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 (3) 人身受到侵害(身體受到傷害)。 (4) 因人身自由遭重大侵害，致有死亡、重傷或失蹤之虞。 (5) 依其他法令規定，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								
2. 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學校、機構自行宣布停課。								
3. 逾越學校、機構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								
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1. 本表依據「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附件「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同步修正。

2. 上表所示”◎”者為次類別，”·”者為事件名稱。

3. 依法規通報事件：依法規規定應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校安通報事件。

一般校安事件：前款以外，影響學生身心安全或發展，宜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4. 相關法條：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2. 性別平等教育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3.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4.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5.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6. 家庭暴力防治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7. 教育基本法 8.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9. 傳染病防治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10. 災害防救法 11.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12. 職業安全衛生法 13. 自殺防治法 14.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國立宜蘭大學校安工作日誌

時間： 年 月

日

星期： 天氣：

一、值勤狀況及處置：

二、最新校安公告告：

三、其他校安專線協處事項：

值勤人員	接班人員	會簽	呈核	批示